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4-05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份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一、公司2024年11月份销售情况

11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25.14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9.74%；合同销售面积约33.07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减少51.96%。

1-11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369.63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8.11%；累计合同销售面积约500.95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减少44.51%。

11月份公司合同销售金额及销售面积分区域情况如下：

省份	11月份销售金额（万元）	11月份销售面积（平方米）
江苏	75,805	71,466
天津	28,309	24,474
山东	23,147	31,765
湖北	17,612	29,169
广东	14,530	20,781
山西	10,979	19,282
浙江	10,694	23,817
新疆	7,581	9,385
河北	6,610	9,169
福建	6,592	5,160
贵州	6,207	6,491
上海	6,205	3,624
重庆	6,025	17,689
其他	31,116	58,439

合计	251,412	330,711
----	---------	---------

二、公司2024年11月份房地产出租情况

省份	物业数量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11月份租金收入 (元)	当年累计租金收入 (元)
江苏	40	3,740,109	264,172,291	3,017,172,355
浙江	17	1,541,489	122,418,275	1,371,732,775
安徽	14	1,258,300	73,111,366	807,573,091
陕西	7	659,454	52,163,488	573,643,581
山东	13	1,206,731	60,055,306	672,461,212
湖南	6	502,482	33,519,917	374,436,556
广西	5	455,455	21,790,775	240,662,270
云南	6	571,450	28,092,212	303,840,542
湖北	8	732,139	47,052,205	498,062,449
江西	4	355,429	21,558,600	244,602,547
四川	6	529,525	27,697,183	266,384,575
吉林	2	254,609	15,738,937	166,885,101
海南	1	111,582	13,930,641	154,783,309
天津	4	306,382	21,380,388	233,780,480
河北	2	209,880	15,158,462	162,641,929
上海	3	156,575	14,010,565	142,435,529
贵州	2	175,541	10,294,880	106,546,511
青海	2	196,568	15,344,745	100,112,531
内蒙古	2	190,313	6,950,037	72,389,339
福建	3	261,872	14,447,313	146,338,431
辽宁	3	299,107	13,032,908	199,142,753
河南	3	271,752	14,269,766	151,556,369
宁夏	1	100,225	6,190,983	71,902,774
重庆	5	503,520	13,846,765	149,005,668
广东	3	254,970	14,900,032	143,371,275
山西	3	328,309	21,055,297	194,074,971
甘肃	1	123,752	9,659,254	103,258,807
新疆	2	220,262	16,457,948	195,426,768
合计	168	15,517,782	988,300,539	10,864,224,498

注：1、上海包含上海新城控股大厦B座办公楼出租情况。

2、租金收入包含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

3、2024年11月公司商业运营总收入为10.60亿元（即含税租金收入），包含：商铺、办公楼及购物中心的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

三、公司相关财务融资情况

1、南京融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南京新信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公司子公司海盐恒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海盐新城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六安恒卓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六安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宿州新城鸿盛房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宿州新城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子公司海盐恒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六安恒卓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宿州新城鸿盛房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子公司新城控股集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南京融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借款承担连带保证担保，并为新城控股集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远期回购南京新信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京融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对价款承担连带保证担保。前述事项借款本金金额74,000万元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审批决策。

2、根据公司子公司太原新城凯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昆明新城恒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新城恒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出具的股东会决议及股东决定，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